

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  
长治市文明办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总工会  
共青团长治市委  
长治市妇联  
长治日报社  
长治广播电视台

文件

市文明办发〔2018〕18号

## 关于做好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人社局、工会、团委、妇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山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晋文明委〔2015〕5号）和《关于做好评选表彰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工作的通知》（晋文明办〔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七

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推荐事迹突出、品德高尚、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道德典范。通过参与评选表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弘扬时代新风，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为新时代开创长治各项工作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道德支撑。

## **二、组织领导**

在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长治日报社、长治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共同组成“长治市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活动组委会”），负责推荐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社会公示及向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等工作。

## **三、推荐标准**

## **山西道德模范候选人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力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 **山西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1. 山西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山西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山西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山西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5. 山西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每个推荐对象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和往届山西道德模范不再推荐。

#### **四、推荐方式及要求**

在第六届长治市道德模范及长治好人推荐和中央文明办组织的3月份中国好人推荐工作中，各县（市、区）、各部门已向市文明办推荐787位候选人。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已将这787位候选人，以及我市已经参加过“中国好人”、“山西好人”和市级道德模范、感动长治人物推荐评选工作的先进典型，纳入本次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工作的候选对象，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再重复推荐。

##### **1. 各县（市、区）文明办、工青妇系统积极组织推荐。**

要集中精力，着重做好新典型挖掘工作，重点发现、挖掘以前未推荐过的新典型、新模范。

**2. 媒体采编人员主动推荐。**各新闻单位要发动、组织广大采编人员，充分利用全市新闻战线“走转改”“好人物、好家庭、好团队”大型采访报道活动成果，紧紧抓住“长治好人·我们身边的榜样”大型采访报道活动契机，深入田间地头、百姓家中、生产车间、建设工地，寻访先进典型，推荐道德模范。长治日报社、长治广播电视台每类道德模范最少推荐3名候选人。

**3. 发动广大市民踊跃推荐。**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标准，公布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发动市民踊跃推荐身边先进典型，积极提供道德典型线索，发现、挖掘更多的道德典型。各县（市、区）也要公布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广开推荐渠道，发动市民参与。

**4. 从已获得相关荣誉的先进典型中择优推荐。**根据《关于做好评选表彰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工作的通知》中“中国好人”“山西好人”可作为优先推荐对象的规定，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从我市各类道德典型中确定重点推荐对象，组织新闻记者多角度、深层次挖掘，重点推荐对象先进事迹。

## **五、推荐名额**

本次推荐工作不设名额限制，只要符合山西道德模范候选人各项标准，事迹典型突出，具有代表性即可推荐。

## **六、实施步骤**

**1. 全面启动。**4 月份，下发《关于做好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在我市主要媒体上刊登消息，正式启动推荐工作。

**2. 公众推荐。**4 月 10 日—4 月底，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人社局、工会、团委、妇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接到

《通知》后,要积极组织好活动宣传及推荐工作。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要做好市民推荐信息的收集整理、情况调查等工作。

**3. 遴选推荐。**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向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拟推荐人选。报送拟推荐人选前,要征求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的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一票否决”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均无异议后,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考察,确保其事迹准确无误。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拟推荐人选的截止日期为5月10日。

长治日报社、长治广播电视台只负责按照推荐标准和数量向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候选人,不负责征求意见。

##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活动作为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组织推荐的过程变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过程和提升我市城乡社会文明程度的过程。

**2. 加大宣传力度。**要持续深入地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树立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崇尚模范、学习模范、争当

模范。注重运用媒体宣传、基层宣讲、公益广告、道德模范“故事会”、“七进七讲”巡讲活动、文艺作品、专题展览等形式，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中。

**3. 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工作。**认真填报《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表》(样表附后),以及每个推荐对象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材料要求事实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加盖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人社局、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一式 3 份,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zwmb2017@126.com)。

长治市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2192456;电子邮箱:czwmb2017@126.com;通信地址:长治市城区英雄中路 68 号市委综合楼 713 室,邮编:046000;联系人:王惠芬。

附件: 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表

中共长治市委宣传部

长治市文明办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总工会

共青团长治市委

长治市妇联

长治日报社

长治广播电视台

2018年4月8日

附件：

## 第七届山西道德模范推荐表（样表）

|                  |  |          |  |          |  |                  |
|------------------|--|----------|--|----------|--|------------------|
| 推荐类型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br><br>(1寸免冠) |
| 出生<br>年月         |  | 政治<br>面貌 |  | 文化<br>程度 |  |                  |
| 单位及<br>职务        |  |          |  | 籍贯       |  |                  |
| 曾获<br>主要<br>奖励   |  |          |  |          |  |                  |
| 个人<br>简历         |  |          |  |          |  |                  |
| 主<br>要<br>事<br>迹 |  |          |  |          |  |                  |

|                           |  |
|---------------------------|--|
| <p>主要事迹（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p> |  |
| <p>县、市、区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宣传部                      文明办<br/><br/>         人社局      总工会      团委      妇联<br/><br/>         2018年 月 日（盖章）       </p> |